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黔财社〔2024〕4号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贵安新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399 其他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待2024年省级预算批复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

三、请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请各地于收文后30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或项目实施单位，并将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社保处。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要求对各地开展绩效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制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备 注
栏 次	1=2+3	2	3	4
合 计	14,704.00	8,621.00	6,083.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		
省卫生健康委本级				
市州本级小计	285.00	149.00	136.00	
县区级小计	14,419.00	8,472.00	5,947.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5,010.00	3,304.00	1,706.00	
省直管县小计	9,409.00	5,168.00	4,241.00	
贵阳市	1,465.00	1,097.00	368.00	
贵阳市本级	-	-		
贵阳市区县合计	1,465.00	1,097.00	368.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93.00	781.00	112.00	
省直管县小计	572.00	316.00	256.00	
乌当区	85.00	62.00	23.00	
花溪区	178.00	141.00	37.00	
白云区	85.00	67.00	18.00	
南明区	199.00	192.00	7.00	
云岩区	200.00	190.00	10.00	
清镇市△	194.00	113.00	81.00	
开阳县△	166.00	84.00	82.00	
修文县△	119.00	73.00	46.00	
息烽县△	93.00	46.00	47.00	
观山湖区	146.00	129.00	17.00	
六盘水市	1,055.00	690.00	365.00	
六盘水市本级	-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1,055.00	690.00	36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72.00	131.00	41.00	
省直管县小计	883.00	559.00	324.00	
六枝特区△	196.00	127.00	69.00	
盘州市△	440.00	259.00	181.00	
水城县△	247.00	173.00	74.00	
钟山区	172.00	131.00	41.00	
遵义市	2,375.00	1,427.00	948.00	
遵义市本级	101.00	58.00	43.00	新蒲新区101万
遵义市区县合计	2,274.00	1,369.00	90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00.00	383.00	217.00	

单 位	合 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备 注
省直管县小计	1,674.00	986.00	688.00	
红花岗区	129.00	109.00	20.00	
汇川区	171.00	109.00	62.00	
播州区	300.00	165.00	135.00	
桐梓县△	230.00	116.00	114.00	
绥阳县△	117.00	66.00	51.00	
湄潭县△	212.00	125.00	87.00	
凤冈县△	121.00	69.00	52.00	
余庆县△	84.00	49.00	35.00	
仁怀市△	200.00	132.00	68.00	
赤水市△	83.00	49.00	34.00	
习水县△	250.00	152.00	98.00	
正安县△	160.00	95.00	65.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12.00	79.00	33.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5.00	54.00	51.00	
安顺市	864.00	448.00	416.00	
安顺市本级	83.00	38.00	45.00	经济技术开发区66万（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1万，村卫生室35万），黄果树风景区17万（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万，村卫生室10万）
安顺市区县合计	781.00	410.00	371.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25.00	159.00	166.00	
省直管县小计	456.00	251.00	205.00	
西秀区	238.00	114.00	124.00	
平坝区	87.00	45.00	42.00	
普定县△	153.00	74.00	79.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17.00	75.00	42.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92.00	51.00	41.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94.00	51.00	43.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254.00	801.00	453.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254.00	801.00	453.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22.00	84.00	38.00	
省直管县小计	1,132.00	717.00	415.00	
都匀市	122.00	84.00	38.00	
独山县△	110.00	70.00	40.00	
平塘县△	107.00	67.00	40.00	
荔波县△	73.00	49.00	24.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02.00	60.00	42.00	
福泉市△	116.00	75.00	41.00	

单 位	合 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备 注
瓮安县△	146.00	103.00	43.00	
贵定县△	103.00	67.00	36.00	
龙里县△	76.00	49.00	27.00	
惠水县△	117.00	67.00	50.00	
长顺县△	87.00	61.00	26.00	
罗甸县△	95.00	49.00	46.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747.00	941.00	806.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747.00	941.00	806.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37.00	565.00	472.00	
省直管县小计	710.00	376.00	334.00	
凯里市	184.00	126.00	58.00	
黄平县△	107.00	63.00	44.00	
麻江县	46.00	27.00	19.00	
丹寨县△	66.00	37.00	29.00	
雷山县△	76.00	39.00	37.00	
施秉县	65.00	44.00	21.00	
镇远县	71.00	40.00	31.00	
三穗县	93.00	58.00	35.00	
岑巩县	93.00	57.00	36.00	
天柱县	168.00	84.00	84.00	
锦屏县	89.00	38.00	51.00	
黎平县△	237.00	134.00	103.00	
榕江县	119.00	54.00	65.00	
从江县△	144.00	62.00	82.00	
剑河县	109.00	37.00	72.00	
台江县△	80.00	41.00	39.00	
毕节市	3,043.00	1,599.00	1,444.00	
毕节市本级	46.00	20.00	26.00	百里杜鹃管理区46万
毕节市县合计	2,997.00	1,579.00	1,418.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99.00	367.00	232.00	
省直管县小计	2,398.00	1,212.00	1,186.00	
七星关区	599.00	367.00	232.00	
大方县△	282.00	162.00	120.00	
黔西县△	414.00	204.00	210.00	
金沙县△	288.00	125.00	163.00	
织金县△	368.00	173.00	195.00	
纳雍县△	275.00	144.00	131.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24.00	277.00	247.00	

单 位	合 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备 注
赫章县△	247.00	127.00	120.00	
铜仁市	1,589.00	790.00	799.00	
铜仁市本级	-			
铜仁市区县合计	1,589.00	790.00	799.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66.00	117.00	49.00	
省直管县小计	1,423.00	673.00	750.00	
碧江区	105.00	82.00	23.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283.00	106.00	177.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63.00	35.00	28.00	
万山区	61.00	35.00	26.00	
江口县△	90.00	58.00	32.00	
石阡县△	168.00	83.00	85.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74.00	78.00	96.00	
思南县△	248.00	120.00	128.00	
德江县△	195.00	103.00	92.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0	90.00	112.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257.00	795.00	462.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257.00	795.00	462.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096.00	717.00	379.00	
省直管县小计	161.00	78.00	83.00	
兴义市	545.00	398.00	147.00	
兴仁县	125.00	73.00	52.00	
贞丰县	136.00	77.00	59.00	
册亨县△	68.00	29.00	39.00	
望谟县△	93.00	49.00	44.00	
普安县	106.00	68.00	38.00	
晴隆县	69.00	36.00	33.00	
安龙县	115.00	65.00	50.00	
贵安新区	55.00	33.00	22.0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04.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704.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附件2-1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5.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6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5.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5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遵义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5.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37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4.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864.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3.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043.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9.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589.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4.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254.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7.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747.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7.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257.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贵安新区社会管理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